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教〔2022〕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微专业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微专业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业经 2022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微专业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苏州城市学院开展“微专业项目”旨在为学有余力的本科生提供了解国家战略与地方主导产业及其发展新趋势、满足区域新兴产业链、创新链需求的跨专业学习机会，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提供新路径。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聚焦某一主题所设置的一组序列化课程和相关实践教学活动，学生通过系统的学习，能够对某一（交叉）学科领域或某一特定职业岗位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或具备某一类核心素养或行业从业能力。

第三条 鼓励采用跨专业、跨院（系）、跨院校师资合作，鼓励与地方政府、与优势行业企业合作等方式建设微专业。

第四条 微专业的名称可使用专业目录中的名称，也可自行设计。微专业主题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学生有广泛的跨专业学习需求；

（二）正在或未来向各行业领域渗透的新兴技术；

（三）培养学生某一方面的核心素养或能力；

（四）体现学校学科或专业发展品牌和特色；

（五）围绕学校产业学院、行业学院规划方向。

第五条 微专业的学习周期为一学年，本科生从大学二年级开始可以申请，在校期间可以选择多个微专业学习。每个微专业项目的实施方案须包括微专业的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计划（包括实践教学活动）、学时安排和修读要求、招生报名条件、学生遴选方案等。微专业的教学计划一般包含 4-5 门课，不少于 10 学分，均为必修课程，其中实践课程不少于 2 门。课程设置需具有应用性、交叉性和特色化。

第六条 学生被录取后按学期进行选课确认，选课后不能退课；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不安排补考和重修。

第七条 微专业的课程采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模式，其中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不少于 1 门。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后，课程成绩在学校教务系统按实记载。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项目”组织运行，各微专业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及所在院（系）制订。每年学校按照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微专业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发布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定期评估微专业的建设成效。每个微专业项目设立 5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师资培养、课程建设等教学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修读证明”（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自主打印）。学生可凭“微专

业课程修读证明”，申请认定非本专业选修课。

第十条 学生修完微专业实施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苏州城市学院微专业修读证明”，经各微专业项目所在院（系）组织初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学分收费标准按照《苏州城市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苏城院财[2021]1号执行，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计。

第十二条 微专业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完成后，优先纳入校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视培育情况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

第十三条 微专业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相关院（系）可向教务处提出停办申请，但须妥善安排在读学生的修读需求。

第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从 2022 年 9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